

■ 2020年7月24日 星期五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因反馈意见存在需要补充完善的问题，并已就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该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字[2020]20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现就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重组报告书的修订稿。

2020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有关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或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章节	补充修订内容
1.	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三）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新嘉园100%股权，不涉及以房易股的资产重组。
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东情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6.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中房基本情况/四/(一)新增中房机制关系	更新了置出资产截至本公告日的股权结构图。
7.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一)历史沿革/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更出离职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历史沿革中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更出离职情况。
8.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一)历史沿革/2013年12月,第十四次增资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历史沿革中第十四次增资情况。
9.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二)历史沿革/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历史沿革中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
10.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二)历史沿革/所处问题/说明/(一)历史上部分增资存续时间/所处问题/说明	补充披露了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回购协议及其处理情况。
11.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二)历史沿革/所处问题/说明/(二)历史上部分增资存续时间/所处问题/说明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历史上部分增资存在审批机关虚假审批问题。
12.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下辖公司情况/(一)中房控股控股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3.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经营相关的股权投资/一、增资、减持、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一)最近三年增资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15.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经营相关的股权投资/一、增资、减持、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二)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及其境外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拥有的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16.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二、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一/2016年分红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首次重组与前次重组估值差异情况。
17.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二、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一/2016年分红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与评估价值远高于中国旺旺总资产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18.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二、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四)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2/2019年分红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具体情况。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议决策及关联方处理情况/(五)拟置入资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会议/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间的差异情况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业务不构成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完成后的反向收购的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间的差异情况。
21.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六、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销售渠道/采购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2.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七、其他情况/(四)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的海信诉讼及其对忠旺集团债权本次次的负面影响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的海外诉讼及其对拟置入资产归属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23.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七、其他情况/(五)拟置入资产债权人的同意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
24.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八)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一)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25.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八)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一)对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与生产、销售的匹配性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26.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八)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二)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27.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九)生产经营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28. 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十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一)拟置入资产安全生产情况及/(二)拟置入资产环保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情况。
29.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3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总资产/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一)应收账款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坏账准备金额,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31.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总资产/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二)存货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分析。
32.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总资产/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固定资产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主要资产原值、折旧金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以及旺旺集团对忠旺集团及其股东股权的公允价值合理性。
33.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总资产/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四)在建工程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在建工程各项目的成本核算方法,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以及与忠旺集团及其股东股权的公允价值合理性。
34.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3/忠旺集团的偿债能力/(一)盈利能力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的盈利能力低、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
35.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1/总资产/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一)主营业务收入/盈利能力分析及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铝型材和铝挤压型材营业收入的毛利率分析,铝合金模组租赁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对比例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分析等内容。
3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率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接受客户预付款增加的成本配比情况,2018年以来营业收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布情况。
37.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三)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收回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38.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分析/(三)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模拟财务数据与实际合并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39.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拟置入资产财务资料/(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模拟财务数据与实际合并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40.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独立性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在独立性方面的相关情况。
41.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一)同业竞争分析/分拆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42.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利益冲突防范/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43.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一)忠旺集团的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二)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交易金额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对拟置入资产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44.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一)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情况/4/关联交易金额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对拟置入资产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45.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2、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对拟置入资产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46.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三)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3、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金额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对拟置入资产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47.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四)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交易金额	补充披露了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对拟置入资产的控制权情况,关联交易对拟置入资产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48.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重要合同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基金管理人	000596
基金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2日
募集期限	2020年7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9,999,999.00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209,999,99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209,999,99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金额(单位:元)	10,00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4.76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金额(单位:元)	10,00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4.762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